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提案和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空和海路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7条之五的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提议根据下列案文继续就第7条之五开展工作：¹

“第7条之五
“保护和帮助措施”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以维护和保护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给予已成为本议定书第4条所列行为目标的人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2.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向移民提供适当的保护，使其免受由于成为本议定书第4条所列行为的目标而可能遭到个人或集团施加的暴力。

“3. 缔约国应向由于成为本议定书第4条所列行为的目标而受到生命或安全方面威胁的移民提供适当的帮助。

“4.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缔约国应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5. 在扣留已成为本议定书第4条所列行为目标之人时，缔约国应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²情况适用时还应包括毫不拖延地将有关通知领事官员和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规定通知有关人。”

¹ 第7条之五案文由教廷主持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墨西哥和摩洛哥原始提案案文和奥地利和意大利以及哥伦比亚和菲律宾的提案编写而成。特设委员会已对案文进行了讨论，并商定，在编写准备工作文件和将案文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供委员会最后审议前，对案文仍须作进一步考虑。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38—8640号，第596卷，第262—512页。